

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修改日期:115.3.11

編 號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			
	身 分 別	☐公教人員 ☐退休/曾任公教人員 ☐社會人士 ☐新住民 ☐大專院校學生 ☐原住民 (請依實際情形勾選)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議 員 選 舉 權	☐ 區域選舉人 ☐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☐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	服 務 機 關：			職 稱：	
		學 校 科 系：			年 級 班 別：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
		☐ 主 任 管 理 員 ☐ 主 任 監 察 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是	否	是	否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
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
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 區公所